

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書

案號：104 購申 33042 號

申訴廠商：○○○即○○○結構技師事務所

招標機關：新北市政府○○處

上開申訴廠商就「104 年度新北市公立國中小暨高中職校舍耐震能力詳細評估」採購事件，不服招標機關 104 年 6 月 15 日○○○字第 1043015405 號函之異議處理結果，向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下稱本府申訴會)提出申訴。案經本府申訴會 104 年 11 月 13 日第 47 次委員會議審議判斷如下：

主 文

申訴駁回。

事 實

申訴廠商參與招標機關辦理「104 年度新北市公立國中小暨高中職校舍耐震能力詳細評估」採購案，申訴廠商以系爭採購案招標公告之內容有關廠商資格允許建築師、土木技師、結構技師等公會參與投標，屬違法且不符合公平正義競爭之規定，於 104 年 6 月 3 日以○○○字第 104060301 號函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案經招標機關以 104 年 6 月 15 日○○○字第 1043015405 號函復異議處理結果，申訴廠商不服，申訴廠商遂向本府申訴會提出申訴，並據招標機關陳述意見到會。茲摘錄雙方申訴及陳述意見要旨如次：

壹、申訴廠商申訴意旨

申訴廠商於 104 年 7 月 8 日、104 年 8 月 31 日及 104 年 10 月 13 日提出 3 次申訴理由，其內容要旨說明如下：

一、104 年 7 月 8 日申訴書

(一)請求：撤銷原異議處理結果。

(二)事實

- 1、關於招標機關代辦「104 年度新北市公立國中小暨高中職校舍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勞務採購案，依公告內容之『廠商資格摘要規定』，本採購案允許「建築師、土木技師、結構技師等公會」參與投標，合先敘明。
- 2、惟，建築師、土木技師、結構技師等公會，是否有參與投標之資格？申訴廠商深表疑義。已於 104 年 6 月 3 日以○○○104060301 號文，向招標機關聲明異議，惟招標機關回函，認為本採購案廠商資格訂定並無不當，認為申訴廠商之異議無理由，申訴廠商因此依法提出申訴。

(三)理由

- 1、依「人民團體法」第 12 條規定，人民團體章程應載明「宗旨」，亦即該人民團體成立之目的。又同法第 18 條規定「人民團體理事會、監事會應依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及章程之規定，分別執行職務」。惟查，相關建築師、土木技師、結構技師等公會之章程，並無對外營業之任務或目的。故相關建築師、土木技師、結構技師等公會，以公會名義參與上開投標案獲取利益，顯然違背章程及人民團體成立之目的。而依同法第 58 條規定，相關建築師、土木技師、結構技師等「公會理事會、監事會若未依會員（會

員代表)大會之決議及章程之規定,分別執行職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妨害公益情事者,主管機關得予警告、撤銷其決議、停止其業務之一部或全部,並限期令其改善」。故依人民團體法,除非相關建築師、土木技師、結構技師等公會,章程有對外營業之任務或目的記載者,或經會員大會決議者,公會幹部本無權作成決定,以公會名義參與本案之投標。

- 2、再者,相關建築師、土木技師、結構技師等公會,其成立之目的在服務會員,而「耐震能力評估」業務,並非其公會之專職業務,而且公會中並無受聘於公會之執業建築師、土木技師、結構技師負責耐震能力評估業務,若以公會之名義投標或得標,日後必定又需再將案件移轉給公會會員或事務所來實際辦理,此舉亦有違反本法之違法轉包之嫌。故以公會名義參與本案之投標,事實上並不具備適格之資格。
- 3、再者,依技師法第七條規定,「技師應依下列方式之一執行業務:一、單獨設立技師事務所或與其他技師組織聯合技師事務所。二、組織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受聘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三、受聘於前款以外依法令規定必需聘用領有執業執照之技師之營利事業或機構。技師僅得在同一執業機構執行業務。其持有不同科別之技師證書者,得在同一執業機構執行各該科別之技師業務。」若相關建築師、土木技師、結構技師等公

會，以公會名義投標，公會內根本無適格之技師得執行業務，因為技師根本無人受聘於公會執行技師業務，所以若公會要參與投標，應要求公會提出於公會內受聘執行業務之技師名單，否則公會參與投標，又無可執行業務之技師，顯然其投標之資格有嚴重之瑕疵，此應為採購單位所明知，卻又不於資格審查標準上，依法令提醒或限制參與廠商或團體應具備法定條件，而於申訴廠商提出異議後又罔置未聞，顯然有所疏漏。

4、因此本標案關於投標廠商之資格，不應明示允許或鼓勵相關建築師、土木技師、結構技師等公會參與投標，故本標案之招標廠商資格顯然有違反相關法令之疑慮，建議廢止並修正投標廠商資格後，重新招標。並建議若允許建築師、土木技師、結構技師等公會參與投標，應要求各該工會出示章程或會員大會之決議，查驗其內容，是否有明文允許各該公會，參與相關政府採購案投標或營業之明文，亦須要求各公會依技師法，提出受聘於公會之技師名單，否則無異縱容非法，也造成不公平之競爭。

5、至於招標機關於○○○○字第 1043015405 號函中表示，依行政院 103 年 7 月 2 日 1030037643 號函所載，有關「建築物實施耐震力評估及補強方案」之伍、三：「建築物耐震力之初步評估及詳細評估應委由建築師公會或相關專業技師公會、專業機構或學術團體辦理。」本函乃是基於上級機關

之行政指導，並非具有行政命令性質之法源位階，況查其文義乃要求辦理實施耐震力評估，應委託「專業」團體為實施評估，而非允許或認同上開團體因此具備「合法性」之資格。各該發包採購單位，應本其專業辦理招標業務，並依法規範、審查投標廠商之資格是否有適法性之疑義，非因此認定職業團體即完全合法具有參與投標之資格。

6、故若招標公告，對參與投標之人民團體毫無資格規範或限制，也不管建築師、土木技師、結構技師等公會，章程或會員大會之決議，是否有明文允許各該公會，參與相關政府採購案投標或營業之明文，這樣的招標條件、程序顯然有所瑕疵。

二、104年8月31日補充理由

(一)依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3條規定：「本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所稱專業服務，指提供專門知識或技藝之服務；包括法律、會計、財務、地政、醫療、保健、防疫或病蟲害防治、文化藝術、研究發展及其他與提供專門知識或技藝有關之服務。」依各科技師執業範圍規定，土木工程科技師執業範圍為：從事混凝土、鋼架、隧道、涵渠、橋樑、道路、鐵路、碼頭、堤岸、港灣、機場、土石方、土壤、岩石、基礎、建築物結構、土地開發、防洪、灌溉等工程以及其他有關土木工程之調查、規劃、設計、研究、分析、試驗、評價、鑑定、施工、監造、養護、計畫及營建管理等業務。但建築

物結構之規劃、設計、研究、分析業務限於高度三十六公尺以下。結構工程科技師執業範圍為：從事橋樑、壩、建築及道路系統等結構物及基礎等之調查、規劃、設計、研究、分析、評價、鑑定、施工、監造及養護等業務。顯見「建築物結構之調查、規劃、設計、研究、分析、評價、鑑定」等專業技術工作，為土木技師及結構技師之法定執業範圍。本申訴案之招標文件中所附之「新北市 OO 區 OO 國民小學/新北市立 OO 國民中學/新北市立 OO 高級中學委託辦理 104 年度校舍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勞務採購契約範本」第 2 條履約標的載明：「(一)廠商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本委託辦理標的物為○○樓耐震詳細評估事宜。1、資料蒐集彙整建築物之相關基本資料...2、現況調查（紀錄並拍照）調查建築物相關現況資料...3、材料試驗利用適當數量之鑽心試體試驗或其他可信之方法取得詳細評估所需之材料強度：(1)混凝土抗壓強度試驗(含回復)...(2)同一樓層若有分期興建情事，依該樓層各分期興建區域面積(A)決定取樣數量...(3)氯離子含量試驗...(4)中性化試驗：同混凝土鑽心數量。(5)混凝土保護層厚度檢測...(6)磚塊強度(7)鋼筋強度...(9)...則應執行以下工作項目：A、應參考興建當時法規設計地震力...將模擬計算後之鋼筋輸入進行耐震能力詳細評估。B、鋼筋排列探測：每一層樓梁、柱至少各取 3 處。...4、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分析內容包括：(1)原設計耐震能力評估(2)現況耐震能力評估(3)評估結果綜合判斷及建築物繼續使用其應注意事項。5、耐震修

復補強方案規劃及建議及其經費概估（修復補強方案規劃應有二案以上，並建議一最佳方案），修復補強目標應使建築物耐震能力達「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修正案」之要求(故應含修復補強方案之耐震詳細評估以確定其適合性)，修復補強方案規劃應考量校園規劃及使用性，故須與使用單位進行需求訪談，並做成紀錄。...」。

以上招標採購契約明定履約標的要求之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規劃設計涉及建築物結構之調查、規劃、設計、研究、分析、評價、鑑定等專業技術工作，確為土木技師及結構技師之法定執業範圍，絕非鈞府採購處所陳述之「..該評估業務與與諮詢或顧問性質相近...」。因此歷來各技師依法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皆於評估報告書封面或內頁第 1 頁簽署蓋章，係遵照技師法第 16 條「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應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規定辦理。

(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4 年 4 月 23 日以工程企字第 10400113170 號函釋示與公有建築物同屬公共工程範圍之橋樑工程，應由登記營業科別包括該專業技術工作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相關科別之技師事務所辦理，而不能由營業項目未登記專業技術工作之公會或學術團體辦理，但屬研究發展性質之勞務採購則不受其限制。該文說明三略謂：「...五、『橋樑維修順序評估及概估維修費用』項目，內含...建議維修工法、概估橋樑構件需維修之數量經費...；

另計劃內容之六『成果報告書撰寫』...建議維修補強工法圖示...，均已涉及橋樑結構設計工作及其補強工法，橋樑工程之設計屬實施技師簽證之範圍與項目...爰應由登記營業科別包括土木工程(橋樑)、結構工程(橋樑)或水利工程(河川橋樑)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相關科別之技師事務所辦理。」公有建築物與橋樑工程同屬「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規範之工程範圍，均應由登記營業科別包括該專業技術工作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相關科別之技師事務所辦理。此外，關於辦理建築物結構工程亦有「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規範之，該簽證規則第3條規定：「本規則所稱專業技師，指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領有執業執照，並依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方式執業，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之技師。」其中「本法」為技師法，其第7條規定：「技師應依下列方式之一執行業務：一、單獨設立技師事務所或與其他技師組織聯合技師事務所。二、組織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受聘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三、受聘於前款以外依法令規定必需聘用領有執業執照之技師之營利事業或機構。技師僅得在同一執業機構執行業務。其持有不同科別之技師證書者，得在同一執業機構執行各該科別之技師業務。」因此法規明訂技師除「單獨設立技師事務所或與其他技師組織聯合技師事務所」及「組織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受聘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辦理簽證業務之外，不允許受聘於技師公會或其他機構辦理建築物簽證工作，無論

各公會章程內容如何訂定，皆不得辦理建築物結構簽證工作。故依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3 條及技師法第 7 條之規定，招標公告令未依法聘用專業技師或建築師執行業務之人民團體得承包本標案，實屬不當。

(三)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稱本法)第 65 條規定：「得標廠商應自行履行工程、勞務契約，不得轉包。前項所稱轉包，指將原契約中應自行履行之全部或其主要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故各個辦理專業技師或建築師執業範圍內工作之機構皆依法聘用專業技師執行業務或由技師、建築師自行開業執行業務，而不能由任意廠商承包專業技術工作再轉包予專業機構或技師、建築師辦理。招標機關顯然明知此規定，故於 104 年 5 月 25 日之招標公告之「其他」項下之「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載明：「是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1. 廠商或其受雇人、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之證明。2. 廠商信用之證明。」上列原招標機關規定之基本資格是為依法明定並執行之具體作法。但由於申訴廠商 104 年 6 月 03 日以○○○字第 104060301 號函，略謂「事實上建築師、技師屬自行執業或受聘於技術顧問公司，而非受聘於公會怎可於公會執行業務？因公會未聘用建築師或技師，故公會未具備參加投標之資格。另依本法規定公會亦不可將主要部分轉包予會員」，明文指出各公會等人民團體不符合「廠商或其受雇人、從業人員具有

專門技能之證明」之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不應該容許公會等人民團體參與投標。但招標機關 104 年 6 月 15 日以○○○○字第 1043015405 號函說明二雖略謂「...爰此，旨案關於投標廠商資格訂定並無不當，併予敘明...」，卻於 104 年 6 月 17 日招標公告之「其他」項下之「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更改為：「是...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1.廠商信用之證明。」與招標機關 104 年 5 月 25 日之招標公告比較，已去除「廠商或其受雇人、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之證明」之規定，此舉顯然知法避法，違反本法第 65 條、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3 條及技師法第 7 條之規定。

(四)建築師、土木技師、結構技師等公會乃由建築師或技師組成，建築師或技師公會對外代表會員，會員執行業務依法須加入公會，而公會除去會員即不存在，故公會與會員乃有從屬而不可分之關係。本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規定：「同一投標廠商就同一採購之投標，以一標為限。其有違反者，依下列方式處理：一開標前發現者，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二開標後發現者，所投之標應不予接受。屬同一公司之二以上分公司，或一公司與其分公司就同一採購分別投標者，視同違反前項規定。投標廠商之負責人相同者，亦同。」因技師及建築師兼有土木技師、結構技師、大地技師與建築師執照者相當多，且由於早期有建築師、技師執行業務必須加入當地公會

之規定，故各公會之會員重疊比例極高，且有技師或建築師以個人身分組成團隊參加投標，依此情況，各公會同時或會員同時參予投標乃違反本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規定，依法應不予開標、不予接受。

(五)此外，各公會因擁有各會員之學歷經歷資料，亦屬違反本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之規定，違反公平原則依法各公會不得參加投標。

(六)另關於訂定共同供應契約之法源，本法第 93 條「各機關得就具有共通需求特性之財物或勞務，與廠商簽訂共同供應契約。」，並未排除必須遵守其他法令如本法第 65 條、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3 條及技師法第 7 條規定之效力。

三、104 年 10 月 13 日補充理由

(一)建築物結構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辦理簽證項目第 2 點規定「專業技師辦理建築物結構專業工程簽證時，除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外，其結構專業工程部分簽證項目如左：(一)構造種類。(二)基礎開挖設計及其鄰房安全影響之考量。(三)基礎設計。(四)結構材料規格。(五)設計載重。(六)水平側向力分析。(七)結構系統之規劃及分析。(八)結構設計。(九)層間位移及碰撞距離。(十)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項目。」本採購案之勞務採購契約範本第 2 條履約標的第 4 點規定之「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分析」必須調查、試驗及分析

上列簽證項目之(一)、(四)、(五)、(六)、(七)、(九)等項目；第 2 條履約標的第 5 點規定「耐震修復補強方案規劃及建議及其經費概估」必須辦理上列簽證項目之(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等項目；其道理十分簡單，不知建築物之構造種類、基礎形式、結構材料規格、載重及水平側向力分析、根本無法施作「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分析」或「耐震修復補強方案規劃及建議及其經費概估」，故本勞務採購案必須依法辦理簽證。招標機關稱「無實施簽證之必要」實為誤解法令。此外，招標機關若認為「無實施簽證之必要」則直接開放廠商資格即可，為何於招標公告之「廠商資格摘要」記載「...資格(皆)如下：一、1、建築師事務所、或；2、土木、結構技師事務所，或；3、建築師、包括土木、結構技師等公會，或 4、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且營業範圍包括土木、結構工程技術服務者。...」規定需由專業單位辦理?顯然理由自相矛盾。

(二)招標機關 104 年 5 月 25 日第 1 次招標公告之「是否有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規定有「廠商或其受雇人、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之證明」，此條文確實符合技師法第 7 條「技師應依下列方式之一執行業務：一、單獨設立技師事務所或與其他技師組織聯合技師事務所。二、組織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受聘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三、受聘於前款以外依法令規定必須聘用領有執業執照之技師之營利事業或機構。」但卻於「廠商資格摘要」開放未聘有技師

之單位如公會、學會等參加投標顯然違法自相矛盾。經申訴廠商 104 年 6 月 3 日函招標機關提出異議，函中說明二略謂：「公會無履約資格：該招標文件之『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中，規定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應包含『廠商或受雇人、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之證明』」。然依建築師法、技師法規定，併無受聘於公會之執行業務方式，所有相關從業人員仍應依法執行業務。事實上建築師、技師屬自行執業或受聘於技術顧問公司，而非受聘於公會怎可於公會執行業務？因公會未聘用建築師或技師，故公會未具備參加投標之資格。...」就此對招標公告之合法性提出異議，隨後招標機關 104 年 6 月 17 日第 2 次招標公告違反技師法第 7 條之規定將「廠商或其受雇人、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之證明」條文移除，有自知理虧之嫌。

貳、招標機關陳述意旨

招標機關分於 104 年 7 月 15 日、104 年 8 月 18 日、104 年 8 月 25 日及 104 年 10 月 12 日提出 4 次陳述意見，其內容要旨說明如下：

一、104 年 7 月 15 日陳述意見書

(一)請求：駁回申訴廠商之請求

(二)事實

1、本採購案係新北市板橋區江翠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洽辦機關)依本法第 40 條規定洽請招標機關辦理之採購，採購金額新臺幣(下同)5,700 萬 8,198

元，屬巨額之勞務採購。系爭採購依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採限制性招標(公開評選)準用最有利標方式辦理，詳「104 年度新北市公立國中小暨高中職校舍耐震能力詳細評估」投標須知。

2、查系爭採購於 104 年 5 月 25 日刊登第 1 次招標公告，廠商投標資格摘要為：「(一)建築師事務所，或；(二)土木、結構技師事務所，或；(三)建築師、土木技師、結構技師等公會，或；(四)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且營業範圍包括土木、結構工程技術服務者。」惟，申訴廠商認上開資格規定實屬違法，且不符合公平正義之競爭，於 104 年 6 月 3 日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招標機關於 104 年 6 月 15 日○○○○字第 1043015405 號函予駁回，申訴廠商對處理結果不服，於 104 年 6 月 25 日向貴會提出申訴。

(三)理由

- 1、旨案未涉及建築物耐震能力之補強設計，非屬依法須由開業之建築師或相關專業技師辦理。又，查行政院 103 年 7 月 2 日院臺建字第 1030037643 號函核定之「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之伍、三：「建築物耐震能力之初步評估及詳細評估應委由建築師公會或相關專業技師公會、專業機構或學術團體等辦理。」已屬全國各機關普遍採行作法，先予敘明。
- 2、另，依據本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訂定前條投標廠商之資格，不得當限制競爭，並以確

認廠商具備履行契約所必須之能力者為限。」查建築師、相關專業技師等公會亦具備履行旨案契約所必須之相關能力，爰彼等參與投標，自屬允當，否則恐有不當限制競爭而有違反本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之虞。

3、綜上，系爭採購投標廠商之資格規定，尚無違反本法相關明文規定，亦無造成不公平之競爭情事。

二、104 年 8 月 18 日補充陳述意見

- (一)系爭採購系依照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以公開客觀評選方式委託廠商提供技術服務，且按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3 條規定，系爭採購可訂定投標廠商資格為得提供技術性服務之自然人或法人。
- (二)查建築師法、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及技師法等相關規定，「耐震能力詳細評估」業務非法定所明列之執掌，與諮詢或顧問之性質相近，非屬依法所禁止之事項；另查相關公會之章程所載之任務，「耐震能力詳細評估」非法定所明列得從事之業務，亦非屬其所禁止之事項。
- (三)查內政部營建署自 92 年迄今依據「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辦理之「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各相關部會原方案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已列管 2 萬 6,339 件建築物需辦理初步評估，已辦理 2 萬 5,536 件，經初評後有

疑慮需進行詳細評估列管者計 1 萬 3,359 件，已完成 1 萬 429 件，經詳細評估後需進行補強數量共計 7,397 件，持續辦理中。因該方案實施至今，卓有成效，已屬全國各機關普遍採行作法。

- (四)另有關內政部營建署函報行政院核定之「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針對方案內容所載：「建築物耐震能力之初步評估及詳細評估應委由建築師公會或相關專業技師公會、專業機構或學術團體等辦理。」並無意見，因此系爭採購投標廠商資格係依據上開方案所訂，按本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訂定前條投標廠商之資格，不得當限制競爭，並以確認廠商具備履行契約所必須之能力為限。」查建築師、相關專業技師等公會具備履行系爭採購案契約所必須之相關能力，因此彼等參與投標，自屬允當。

三、104 年 8 月 25 日補充陳述意見

- (一)有關申訴廠商所稱：「...相關建築師、土木技師、結構技師等公會之章程，並無對外營業之任務或目的。...」一節及「...相關建築師、土木技師、結構技師等公會，...『耐震能力評估』業務，並非其公會之專職業務...。」一節，查建築師法第 16 條規定：「建築師受委託人之委託，辦理建築物及其實質環境之調查、測量、設計、監造、估價、檢查、鑑定等各項業務...。」、技師法第 13 條規定：「技師得受委託，辦理本科技術事項之規劃、設計、監造、研究、分析...。」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指從事...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工程之技術服務事項，包括規劃與可行性研究、基本設計、細部設計...。」，「耐震能力詳細評估」業務，亦非上揭法律明文規定渠等得受託辦理之業務，諒屬依法不禁止渠等得受託辦理者。查工程相關專業技師公會章程「耐震能力詳細評估」雖未明定為其得受託辦理之業務，惟查該評估業務與諮詢或顧問性質相近，且亦非屬其章程所禁止得受託辦理者。

- (二)查內政部營建署報請行政院核定「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時，經交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研議，查研議結果對於該方案辦理方式(含「應委由建築師公會或相關專業技師公會、專業機構或學術團體等辦理」)並無補充意見，諒表該會不反對或同意。另查內政部營建署自 92 年迄今依據「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共簽訂 6 次 2 年期之「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共同供應契約，訂約廠商皆為建築師及工程相關專業技師公會或學會，截至 103 年計已受中央及地方機關委託辦理 1 萬 429 件建築物耐震能力之詳細評估，且目前仍持續受託辦理中。茲因系爭採購未涉及建築物耐震能力之補強設計，非屬依法須由開業之建築師或工程相關專業技師辦理者，且建築師及工程相關專業技師公會或學會亦已累積相當經驗。按本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訂定前條投標廠商之資格，不得當限制競爭，並以確認廠商具備履行契約所必須之能力者為限。」爰此，系爭採購投標廠商資格

宜允建築師及工程相關專業技師公會或學會參與投標，否則即有不當限制競爭而違反本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之虞，爰允彼等參與投標，自屬允當。

(三)綜上，系爭採購投標廠商之資格規定，未違反本法，亦未造成不公平之競爭情事，系爭採購案申訴為無理由，爰依本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檢附相關卷證，敬請貴會查察並駁回申訴廠商之請求。

四、104 年 10 月 12 日補充陳述意見

(一)有關申訴廠商申訴：「...以上招標採購契約明定履約標的要求之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規劃設計涉及建築物結構之調查、規劃、設計...」一節，查系爭採購未涉及建築物耐震能力之補強設計，招標機關前已說明，不再贅述。另查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規定：「專業技師辦理簽證業務時，應依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項目為之。」及內政部 84 年 3 月 16 日台(84)內營字第 8472331 號函有關「建築物結構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辦理簽證項目」第 2 點所載：「專業技師辦理建築物結構專業工程簽證時，...其結構專業工程部分簽證項目如左：(一)構造種類。(二)基礎開挖設計及其鄰房安全影響之考量。(三)基礎設計。...」，查系爭採購所涉耐震能力詳細評估業務非屬上開規定所載應行簽證事項，爰無實施簽證之必要。有關係爭採購勞務採購契約範本第 2 條(一)之 8 所載：「完整耐震能力詳細評估成果報告書...『實際執行人員並應於報告書上簽署』。」，係為確認實際執行評估係由何人所為

俾令其簽署以示負責。

(二)申訴廠商理由三、所載：「...與鈞府採購處 104 年 5 月 25 日之招標公告比較，已去除『廠商或其受雇人、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之證明』之規定...。」一節，查招標機關 104 年 6 月 17 日更正公告，係就系爭採購招標文件內容未盡完善處為必要之變更或補充，且原招標公告載明「廠商或其受雇人、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之證明」一項，係屬誤植，故一併更正之，有關申訴廠商所述知法避法一節，絕非事實。

(三)申訴廠商理由五、所載：「...各公會因擁有各會員之學歷經歷資料，亦屬違反本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一節，查本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應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各公會擁有各會員之學歷經歷資料，諒非因履行機關契約始取得，且取得該等學歷經歷資訊對得標系爭採購並無任何助益，亦無因而取得競爭優勢，故與本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無涉，亦未違反本法公平、公正及公開之原則，且未造成不公平之競爭情事。

(四)綜上，系爭採購案申訴為無理由，爰依本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檢附相關卷證，敬請貴會查察並駁回申

訴廠商之請求。

判斷理由

- 一、申訴廠商主張略以：系爭採購案招標文件允許建築師、土木技師、結構技師等公會投標，惟該等公會之章程，並無對外營業之任務或目的，因此其參與系爭投標案獲取利益，違背章程及人民團體成立之目的。且該等公會成立之目的在於服務會員，而耐震能力評估事項並非其業務，若該等公會得標後，業務將由會員辦理，有違法轉包的嫌疑，且事實上並無人受聘於公會而執行技師或建築師業務，因此公會應不具投標廠商之資格。又系爭採購案履約標的為「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規劃設計」，此部分涉及建築物結構之調查、規劃、設計、研究、分析、評價、鑑定等專業技術工作，為土木技師及結構技師之法定執業範圍，應依技師法第 16 條簽署蓋章，前述相關公會無法執行該等職務。再者，招標機關原 104 年 5 月 25 日之招標公告中，有關「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項下，原規定「廠商或其受雇人、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之證明」為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之一，惟經申訴廠商於 104 年 6 月 3 日提出異議後，招標機關嗣於 104 年 6 月 17 日之招標公告移除該項資格證明文件，此舉顯示招標機關規避規定，違反本法第 65 條、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3 條及技師法第 7 條之規定。末者，行政院 103 年 7 月 2 日院臺建字第 1030037643 號函稱「建築物耐震力之初步評估及詳細評估應委由建築師公會或相關專業技師公會、專業機構或學術團體辦理。」前開號函並非行政命令，且其文義乃要求應委託「專業」團體為實施評估，而非允許或認同上開團體因此具備「合法性」

之投標廠商資格，各招標機關仍應本其專業辦理採購業務等語，據此主張招標機關原異議處理結果應予撤銷。

二、招標機關則以：系爭採購案依照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以公開客觀評選方式委託廠商提供技術服務。另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計費辦法第 3 條規定，技術性服務自然人或法人均可提供。系爭採購案履約標的為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該等公會符合投標資格，且具有履約能力，且建築師、技師等公會之章程並未禁止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之業務，若不予許投標，恐有違反本法第 37 條之規定。再者，因系爭採購案履約標的為建築物耐震評估，並未涉及建築物耐震能力之補強設計，非屬依法須由開業之建築師或相關專業技師辦理之事項，亦非屬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及建築物結構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辦理簽證項目第 2 點所規範應簽證之事項，並無實施簽證之必要，雖系爭契約範本第 2 條(一)之 8 規定「實際執行人員並應於報告書上簽署」，其目的僅為確認實際執行評估係由何人所為，以示負責，並非簽證。再者，招標機關於 104 年 6 月 17 日更正招標公告，係就招標文件內容未盡完善處為必要之變更或補充，並將原招標公告誤植「廠商或其受雇人、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之證明」部分，一併更正，並非規避法令。最後，有關另有關行政院 103 年 7 月 2 日院臺建字第 1030037643 號函核定之「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內容略以：「建築物耐震能力之初步評估及詳細評估應委由建築師公會或相關專業技師公會、專業機構或學術團體等辦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就此並無意見，且屬全國各機關普遍採行之作法，招標機關據上開方案所訂定投標廠商資格，並無

違誤等語，資為抗辯。

三、查人民團體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團體經費之來源，包含事業費、委託收益及其他收入，而建築師、土木技師、結構技師等公會依人民團體法設立後，部分依法於章程內規定其經費來源項目，載有諸如「辦理有關鑑定、特殊結構審查、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建築務公共安全檢查等類似作業費」項，部分公會於章程內規定設置各項委員會承辦前述相關業務，部分公會更標榜包含既有建築物之結構安全鑑定、既有建築物之耐震能力評估等為該公會之對外服務項目，顯見建築師、土木技師、結構技師等公會，依法應得對外經營章程或經理、監事會或會員大會通過之營利業務；況申訴廠商於預審會議中亦自承：各建築師、土木技師、結構技師等公會均承辦一般由私人或司法機關等委託之鑑定、勘估等具有營利性質之業務，各公會於接受委託案件後，係依照公會之內部規定指派會員參與並執行各項受託之專職業務，足見公會並非絕不能對外營業，是申訴廠商主張各公會無對外營業之任務或目的，應有誤解。

四、按依照本件「104 年度新北市公立國中小暨高中職校舍耐震能力詳細評估」投標須知壹、重要條款第 12 點有關「服務建議書」之製作內容建議規定，應包括「工作團隊組織（內必須含具有簽證資格人員至少 4 位）」、「附件（包括廠商、專案負責人、工作團隊人員之學、經歷、實績證明文件、廠商於截止投標日前 5 年內之『工程履歷』及『受獎懲情形』）」、「投標廠商擬履行本案所組成之工作團隊，其非屬投標廠商之負責人、受雇人員、從業人員之成員（或分包廠商），請取得該等人員或分包廠商之合作同意書」，另其後附資格文件審查

表，有關建築師、土木技師、結構技師等公會應繳之資格文件名稱，亦載有「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予投標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且該文件須足以認定投標廠商得從事上開資格規定之有關業務。備註：若上開之登記或設立文件，未載明符合投標資格之內容時，廠商應另附組織章程、組織規程或其他文件佐證之。」則本件採購案對於建築師、土木技師、結構技師等公會之投標資格，亦作有須實質審查之規範標準，並已如申訴廠商所稱要求其提出公會之章程等資料，以供查驗核對，而對於以公會名義參與投標之者，更須於投標時即依照各公會內部規定組成工作團隊，其中更應包含至少 4 位成員具有簽證資格，顯見公會得標後，殊無無法簽證或履約之情形，更無於得標後必須轉包之疑慮。至於各公會如何籌組競標團隊，其工作如何分派，俱係屬公會內部規定之範疇，招標機關本無從置喙，各公會會員如認為其內部規定不合理，影響個別會員之權益，本應自公會內部反應，變更或修改其章程或規定，方屬正辦，並此敘明。

- 五、查行政院 103 年 7 月 2 日院臺建字第 1030037643 號函核定之「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之伍、三：「建築物耐震能力之初步評估及詳細評估應委由建築師公會或相關專業技師公會、專業機構或學術團體等辦理。」已明白揭示建築物耐震能力之初步評估與詳細評估應委由建築師公會或相關專業技師公會、專業機構或學術團體等辦理，該函示雖僅係行政指導，但基於本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訂定前條投標廠商之資格，不得當限制競爭，並以確認廠商具備履行契約所必須之能力為限。」而建築師、土木技師及結構

技師等公會若具備履行系爭採購案契約所必須之相關能力，准許其參與投標，本無不當；況內政部營建署自 92 年起迄今，更已依據「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簽訂 6 次 2 年期之「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共同供應契約，其訂約廠商均為建築師或相關專業技師公會或學會，於履約時更未見有窒礙難行之處，故本件採購案准許建築師、土木技師、結構技師等公會得參與投標之資格限制，應無不妥之處。

六、綜上所述，申訴廠商提起本件申訴之主張與理由各節均不可採，招標機關決標結果之決定，並無違法不當。原異議處理結果遞予維持，亦無違誤。至兩造其餘之主張與陳述，均不影響前揭判斷結果，爰不逐一論究。

七、據上論結，本件申訴為無理由，爰依本法第 8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判斷如主文。

本審議判斷視同訴願決定，申訴廠商不服者得於本審議判斷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提起訴訟。

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仲賢
委員	李永裕
委員	李師榮
委員	李滄涵
委員	孟繁宏
委員	陳金泉
委員	黃淑琳
委員	廖宗盛
委員	羅桂林

委 員 黃怡騰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1 1 月 1 8 日